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7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依潔

陳麗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3,8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7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3811 元	李依潔、陳 麗清	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4月2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23811 元	李依潔、陳 麗清	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23811 元	李依潔、陳 麗清	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李依潔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  
10 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  
11 邀同債務人陳麗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10筆，金額  
12 總計新臺幣258,860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  
13 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  
14 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

01 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2 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3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04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  
05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李依潔本  
06 息繳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  
07 欠本金新臺幣223811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  
08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  
09 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陳麗清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1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12 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  
13 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  
14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15 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16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